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30號

聲 請 人 尤志傑
即 被 告

選任辯護人 蘇忠盛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本院114年度
訴緝字第1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尤志傑（下稱被告）已坦承起
訴書所載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並無勾串其他共犯之虞，
且已誠心悔過，亦無再犯之虞，被告所犯並非影響社會秩序
甚鉅或重大暴力案件，已無繼續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被告亟
需返家安排母親生活及照護事宜，聲請准許具保停止羈押等
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
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
院准許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應以被告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
1條第1項各款或第101條之1第1項所示之羈押原因，但已無
羈押之必要，或另有同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之情形，即所犯
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
懷胎5月以上或生產後2月未滿者；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
難痊癒者，始得為之。又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
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
罪。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應許由法院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
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

三、經查：

01 (一) 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以其涉犯毒
02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提起
03 公訴，嗣本院訊問後，認為被告坦承起訴書所載6次販賣
04 第二級毒品犯行，並有卷附相關證據資料可佐，犯罪嫌疑
05 重大，而被告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又
06 係經通緝到案，有事實足認其有逃匿之虞，另其於本案涉
07 嫌6次販賣第二級毒品，亦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非
08 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有羈押之必要，於民國114年1月
09 16日裁定予以羈押在案。

10 (二) 被告所涉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
11 徒刑之罪，刑度非輕，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且
12 被告係經通緝到案，有事實足認其有逃匿之虞。又被告於
13 本案自109年12月間至110年2月間，數月內即涉嫌6次販賣
14 第二級毒品犯行，嗣於114年1月4日為警攔查時，亦經警
15 在被告外套口袋查獲毒品，並陳稱：查扣之毒品是我幫
16 「菲力」向「不要問」拿的等語，有調查筆錄可稽，有事
17 實足認其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茲為確保審判之順利
18 進行、日後刑之執行，並斟酌訴訟進行程度、被告所涉犯
19 罪事實對社會侵犯之危害性、檢察官追訴遂行之公益考
20 量，且參酌被告所犯之情節、涉案之輕重、權衡國家刑事
21 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
22 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一切情事，認對被告維持
23 羈押處分尚屬適當、必要，且合乎比例原則，現尚無從以
24 具保或其他手段替代。

25 (三) 至被告所稱亟需返家安排母親生活及照護事宜乙節，係屬
26 被告自身家庭因素，尚與羈押事由或羈押必要性之判斷無
27 關，此外，本件亦無其他積極事證證明存有刑事訴訟法第
28 114條所定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之情形。從
29 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1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乃文
02 法官 游皓婷
03 法官 李宛玲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6 （應附繕本）

07 書記官 何威伸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